五标

项城市2024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货人：河南省浩铖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4日

项城市2024年农村清洁取暖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货人(乙方): 河南省浩铖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城市2024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五标)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乙方成为本标段采购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元)	备注
1.5匹冷暖变频空调	美的	台	547	2199.906764	1203349	产品规格型号以中标产品为准

合同数量: 547 台。合同总价款（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叁仟叁佰肆拾玖圆人民币（小写: 1203349.00 元）。其中财政支付：大写：陆拾伍万陆仟肆佰圆，（小写：656400.00 元）；

群众自筹：大写：伍拾肆万陆仟玖佰肆拾玖圆，（小写：546949.00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且不低于同行质量标准;

2.符合甲方招标提供的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正品，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保证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为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必要时甲方可以对乙方的供货委托质监部门设备生产厂家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确保所供货物质量达标，符合要求。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即项城市高寺镇、王明口镇，共计547台，并且安装调试结束。

第四条、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装与调试，同时留存好安装前后的图片

资料，完善安装台账、汇总表。待安装调试结束后向甲方提出验工申请。乙方所属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全额发票。甲方首次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70%，余款待上级全面验收完成、财政补贴资金全额拨付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将根据用户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从合同价中扣出资金补偿用户。

1.保修: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设备整机免费保修6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

2.维修: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及调试的，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合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经甲方协调用户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用户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

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所交产品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和质量证书等。如因不符合甲方招标要求,必须返修或调换的,乙方应负责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由乙方自行安排保管、保养。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质量规格原因引起的除外。

2.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如约履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根据客观情况另行商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安全责任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九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条款等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违约处理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项城市财政局留存

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地址：项城市政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4-4213318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乙方 ：河南省洁钢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轩宝大道与宜人路交叉口北50米路西28号

法定代表人：韩宝义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项城支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建伟 1367385559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韩宝义 18037244888

致:河南省浩铖商贸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城市2024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5包）”项目(项财招标采购-2024-31)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203349.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04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